

## 第一章 前言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為我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八大領域之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之跨部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案小組規劃，並奉行政院101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規劃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之衝擊應採取之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2012-2017年。行動方案內容包括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之脆弱度分析與影響評估，8項調適策略、調適措施、行動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

### 1.1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範圍

農業生產範圍包括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之國內生產與供給。生物多樣性範圍包括生物物種與基因、及其所賴以生存的自然生態系，包括森林生態系、河川與淡水濕地生態系、海岸與鹹水濕地生態系、海洋生態系。

1.2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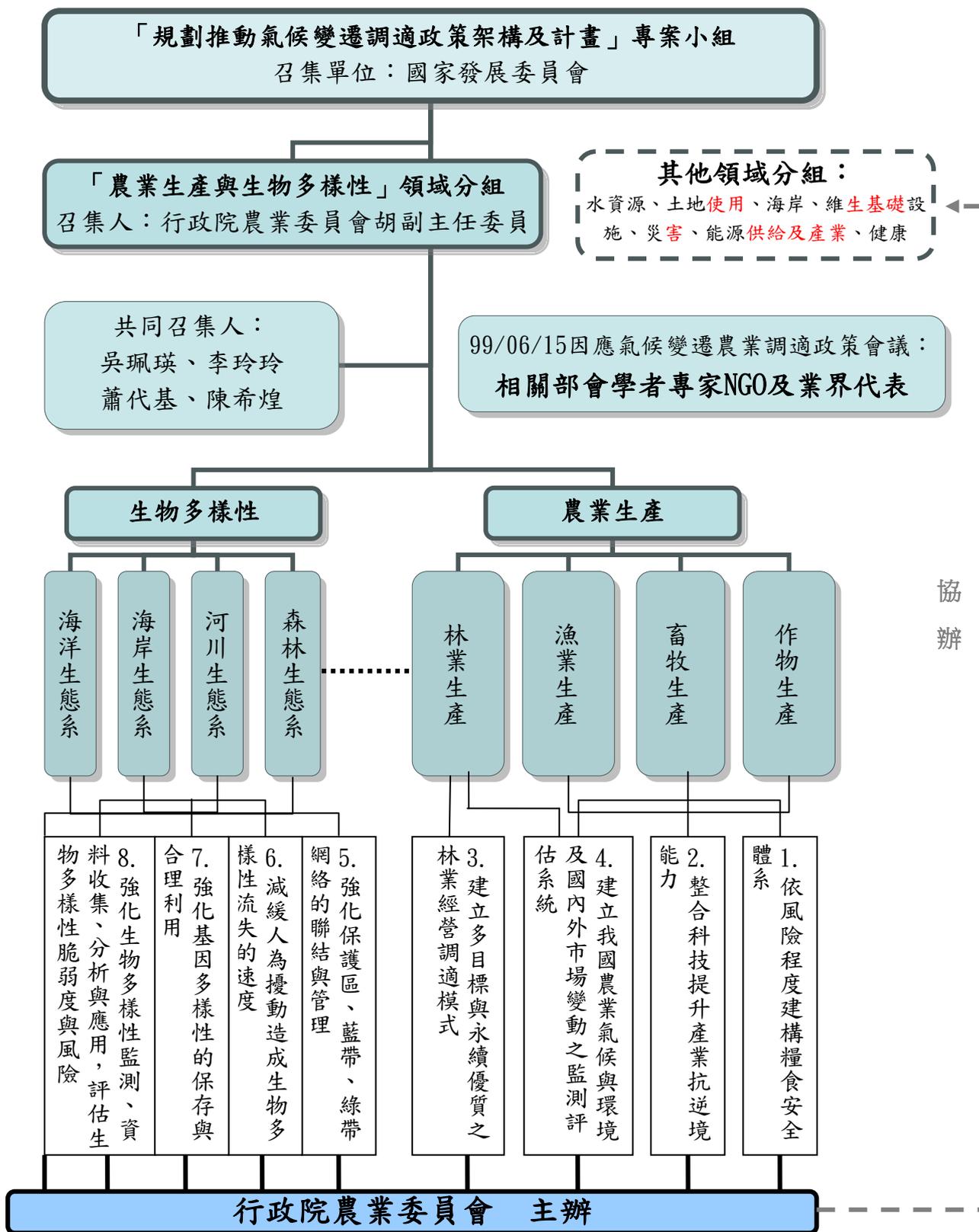


圖 1-1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推動架構